股票代號：6797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dvanced Nanotech Inc.

112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福容大飯店百合廳)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1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5

七、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52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1

四、公司章程 76

五、董事持股情形 79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福容大飯店百合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920,30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667,24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擬分配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三、 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　明：

一、為配合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 11100543771 號暨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3245 號函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

說　明：

一、為配合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4 頁)。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及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3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11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855,813,368 元。

二、擬由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現金股利新台幣 91,440,83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謹擬具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

五、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二、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令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20004167 號令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51 頁)。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

【 散會 】

【附件一】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結果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26,531千元，較110年新台幣1,928,391千元，衰退31%。營業毛利達新台幣649,675千元(毛利率49%)，毛利較110年1,067,333千元(毛利率56%)減少39%。本期淨利新台幣357,294千元，基本每股盈餘10.81元，較110年淨利新台幣626,060千元，獲利減少43%。

以下係圓點奈米之111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3	42.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0.25	603.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7.80	265.87
	速動比率	275.64	225.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9	30.89
	權益報酬率	23.67	56.33
	純益率	24.58	32.46

二、 業務推展概況

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為磁性奈米粒子之研發及醫療器材產品之研發及量產，陸續發展出多樣化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核酸萃取試劑等，為分子檢測領域提供核酸萃取自動方案，以利後續進行精確的診斷分析，進而達到疾病預測、預防、治療、降低風險及提升後續治療之效益。

隨著進入後疫情時代，病毒核酸萃取需求趨於和緩，核酸萃取市場回歸常態發展，以年均7-8%年複合成長率穩健成長，如精準醫療產業中，個人化基因檢測、遺傳性基因檢測等需求增長。本公司亦具備對應萃取試劑，滿足血液、游離核酸等各式臨床檢體萃取需求。此外，除體外醫療診斷(IVD)外，科研市場(RUO)占整體市場43%，為首要需求來源。

有別於體外診斷產業，科研市場特徵在於自動化普及度低、檢體通量低、一線品牌主導性高。過往中高通量搭配單一萃取方案，明顯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推廣策略改為國際品牌聯盟，策略主軸:好生意(自動化普及度低且未被滿足之科研市場)將藉由”好產品-圓點解決方案”結合”好品牌-國際品牌夥伴通路能力”來達成。具體而言，本公司以中低通量機台OEM/ODM方案，結合長年累積之萃取試劑自動化充填(filling line system)生產經驗，藉由銷售客製化機台及自動化充填授權金方案，與具備各地市場通路能力之國際試劑廠牌策略合作，聯手進軍由大廠

壟斷的科研市場。預期本公司渦流式混合技術，市場普及度將逐年上升，在已取得各國專利優勢下，將長年為本公司貢獻穩固營收。

另外，本公司於去年成立材料開發部及細胞治療部門，以功能性磁珠及醫療器材品質體系為競爭核心，布局再生醫療領域中細胞實驗耗材市場。今年度前兩季度將推出數款新品；初步結果顯示，產品效能優於國際領導品牌，且成本上具有絕對優勢。目前已與國內兩家知名抗體生技公司展開合作專案，預期將於下半年逐步貢獻營收。

董事長：章季芸　總經理：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二】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小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12 月 2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12/29~110/02/28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166,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250 元~300 元
	預定買回價格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92%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9,846,608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9/12/29~110/02/28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88,001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21,837,644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48.15 元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88,001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29%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未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附件四】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按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該類併購類型涉及結構性利益衝突及資訊不對稱問題程度較高，實有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之公司應委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請律師，就審議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審議過程採行之措施，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律充分揭露等，出具法律意見書，俾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踐行，使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議結果更具信賴度並可節制大股東或公司經營層濫用權力。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特別委員會成員資格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增訂律師獨立性條件於修正條文第四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延及酌修文字。

【附件五】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現行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配合現行法令規範修訂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六】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86 號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四)。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1 月1 日至12 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26,531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相關業務，由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故其外銷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對外銷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 年12月 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74,112仟元及新台幣81,945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0,929	31	$ 369,45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542,598	23	729,260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54	-	2,4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919	5	171,67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0	-	4,569	-
130X	存貨	六(三)	292,167	13	212,713	10
1410	預付款項		19,164	1	17,0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	-	1,3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1,949	73	1,508,439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253,116	11	270,37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31,208	14	381,276	17
1780	無形資產		5,000	-	5,0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9,135	1	16,0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30,036	1	17,6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8,495	27	690,496	31
1XXX	**資產總計**		$ 2,330,444	100	$ 2,198,935	100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0	4	$ 131,05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7,025	1	22,802	1
2150	應付票據		-	-	26	-
2170	應付帳款		75,035	3	79,0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0,572	7	113,36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30	4	167,86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6,259	2	48,1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22	-	5,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0,875	21	567,356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160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287,517	13	329,221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93	1	27,0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770	14	356,312	16
2XXX	**負債總計**		818,645	35	923,668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683	13	232,570	1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86,965	9	172,319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63	5	58,1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415	38	833,535	3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1,838)	(1)	(21,83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9,988	64	1,274,745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1,811	1	522	-
3XXX	**權益總計**		1,511,799	65	1,275,267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0,444	100	$ 2,198,9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326,531	100	$ 1,928,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676,856)	(51)	(861,058)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9,675	49	1,067,333	5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969)	(4)	(60,030)	(3)
6200	管理費用		(146,083)	(11)	(126,7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558)	(8)	(82,2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9)	-	2,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659)	(23)	(266,496)	(14)
6900	營業利益		344,016	26	800,837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578	1	5,293	-
7010	其他收入		2,098	-	11,9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2,554	8	(21,113)	(1)
7050	財務成本		(5,547)	-	(5,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83	9	(9,546)	(1)
7900	**稅前淨利**		460,699	35	791,291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3,405)	(8)	(165,231)	(9)
8200	**本期淨利**		$ 357,294	27	$ 626,060	3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294	27	$ 626,070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005	25	$ 626,038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289	2	22	-
			$ 357,294	27	$ 626,060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005	25	$ 626,048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89	2	22	-
			$ 357,294	27	$ 626,070	3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1		$ 2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5		$ 19.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507	$ 149,509	$ 5,503	$ -	$ 581,587	$ -	$ 948,106	$ -	$ 948,106
本期淨利		-	-	-	-	626,038	-	626,038	22	626,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48	-	626,048	22	626,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59	(58,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294,878)	-	(294,878)	-	(294,878)
股票股利	六(十一)	21,063	-	-	-	(21,063)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17,307	-	-	-	17,307	-	17,30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21,838)	(21,838)	-	(21,83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500	5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1,274,745	$ 522	$ 1,275,26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1,274,745	$ 522	$ 1,275,267
本期淨利		-	-	-	-	326,005	-	326,005	31,289	357,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005	-	326,005	31,289	357,2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604	(62,604)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014)	-	(139,014)	-	(139,014)
股票股利	六(十一)	69,507	-	-	-	(69,507)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	3,606	23,073	(16,257)	-	-	-	10,422	-	10,4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7,830	-	-	-	7,830	-	7,830
員工行使認股權失效		-	135	(135)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5,683	$ 172,717	$ 14,248	$ 120,763	$ 888,415	($ 21,838)	$1,479,988	$ 31,811	$ 1,511,7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699	$ 791,2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	109,192	83,79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961	1,2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9	(2,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586	847
利息費用		5,547	5,66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578)	(5,29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7,830	17,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2)	1,714
應收帳款		49,704	114,990
其他應收款		2,209	9,015
存貨		(89,376)	13,523
預付款項		(2,128)	(1,641)
其他流動資產		1,179	(1,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777)	(25,456)
應付票據		(26)	-
應付帳款		(4,005)	(124,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40)
其他應付款		44,996	(8,3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	-
其他流動負債		(3,043)	(15,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627	850,138
收取之利息		17,573	5,218
支付之利息		(5,315)	(5,338)
支付所得稅		(167,242)	(146,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643	703,420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9,712)	($ 793,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76,374	216,7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414)	(175,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3	-
取得無形資產		(1,873)	(4,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	(2,1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880)	14,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00)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625	(744,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0,248	580,251
償還短期借款		(331,302)	(483,0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42,143)	(36,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9,014)	(294,8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	(21,8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10,42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789)	(255,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479	(295,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50	665,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929	$ 369,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68 號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01,157 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故其外銷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對外銷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8,209 仟元及新台幣 81,945 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1,667	31	$ 360,32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513,598	23	677,060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36	-	2,4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398	1	171,35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5,096	1	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7	-	4,5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	-	18,550	1
130X	存貨	六(三)	286,264	13	212,002	10
1410	預付款項		15,598	1	15,0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	-	1,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1,727	70	1,462,722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5,587	3	69,82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224,948	10	244,87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1,208	15	381,276	17
1780	無形資產		4,327	-	4,9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135	1	16,0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29,929	1	17,2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134	30	734,202	33
1XXX	**資產總計**		$ 2,246,861	100	$ 2,196,924	100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5	$ 131,05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7,024	1	22,802	1
2150	應付票據		-	-	26	-
2170	應付帳款		74,705	3	78,8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7,847	5	111,65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8,454	4	167,86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6,259	2	48,1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8	-	5,0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8,676	20	565,440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160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87,517	13	329,221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3,520	1	27,5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197	14	356,739	16
2XXX	**負債總計**		766,873	34	922,179	42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683	14	232,570	1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86,965	9	172,319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63	5	58,1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415	39	833,535	3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21,838)	(1)	(21,838)	(1)
3XXX	**權益總計**		1,479,988	66	1,274,74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6,861	100	$ 2,196,9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01,157	100	$ 1,909,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	(594,314)	(50)	(844,051)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6,843	50	1,065,129	5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0,969)	(4)	(60,030)	(3)
6200	管理費用		(145,898)	(12)	(125,3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559)	(9)	(82,2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9)	-	2,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475)	(25)	(265,102)	(14)
6900	營業利益		301,368	25	800,027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305	1	5,2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487	1	12,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2,562	9	(21,113)	(1)
7050	財務成本		(5,547)	-	(5,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758	-	(1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65	11	(8,758)	-
7900	**稅前淨利**		427,933	36	791,269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1,928)	(9)	(165,231)	(9)
8200	**本期淨利**		$ 326,005	27	$ 626,038	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005	27	$ 626,048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1		$ 2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5		$ 19.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餐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507	$ 149,509	$ 5,503	$ -	$ 581,587	$ -	$ 948,106
本期淨利		-	-	-	-	626,038	-	626,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48	-	626,0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59	(58,159)	-	-
現金股利		-	-	-	-	(294,878)	-	(294,878)
股票股利	六(十二)	21,063	-	-	-	(21,06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7,307	-	-	-	17,30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21,838)	(21,8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 1,274,745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 1,274,745
本期淨利		-	-	-	-	326,005	-	326,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005	-	326,0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604	(62,604)	-	-
現金股利		-	-	-	-	(139,014)	-	(139,014)
股票股利	六(十二)	69,507	-	-	-	(69,507)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一)	3,606	23,073	(16,257)	-	-	-	10,4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7,830	-	-	-	7,830
員工行使認股權失效		-	135	(135)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5,683	$ 172,717	$ 14,248	$ 120,763	$ 888,415	($ 21,838)	$ 1,479,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7,933	$ 791,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102,785	82,61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10	1,2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9	(2,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86	847
利息費用		5,547	5,66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305)	(5,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7,830	17,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四)	(5,758)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4)	1,714
應收帳款		146,906	115,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50)	(146)
其他應收款		2,211	9,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85	(18,550)
存貨		(84,184)	14,234
預付款項		(577)	374
其他流動資產		1,151	(1,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778)	(25,456)
應付票據		(26)	-
應付帳款		(4,105)	(124,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40)
其他應付款		(5,940)	(9,6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9	-
其他流動負債		(1,487)	(15,7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756	831,977
收取之利息		17,297	5,133
支付之利息		(5,312)	(5,663)
支付所得稅		(167,242)	(146,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499	684,849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6,949)	($ 741,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30,411	216,7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7,421)	(172,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63	23,831
取得無形資產		(1,315)	(4,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	(2,08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255)	15,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00)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36	(734,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0,248	580,251
償還短期借款		(331,302)	(483,0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2,143)	(36,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9,014)	(294,8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21,8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0,4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789)	(255,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346	(30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321	665,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667	$ 360,3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62,409,238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26,004,589
加：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在衡量數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2,600,459)
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55,813,368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註一	(91,440,831)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764,372,537

*註一：每股配息率係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0,568,278 股扣除庫藏股 88,001 股)分配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董事長：章季芸　　總經理：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八】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五、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三、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 困難之股東適當替 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 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2 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 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 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 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七、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 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 股東股份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 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測站。	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 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 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 各項議案之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題，增訂第一 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 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 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 第三 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 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 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之日期，再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 七 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 條後段及第十三 條第 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三、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錄一】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保障股東權益。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記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控制度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

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

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

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

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得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

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訂定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份，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

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休會期間，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但依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仍應經董事會決議。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重大契約之洽談。

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等作業前，專業機構及人士之選派。

三、國內外辦事處之籌備設立。

四、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五、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構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六、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董事會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情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

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Advanced Nanotech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費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伍千萬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上述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一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柒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季芸

【附錄五】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30,568,278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本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章季芸	1,111,186	3.64%
董事	簡建興	1,645,011	5.38%
董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妙	3,474,697	11.37%
獨立董事	李小梅	0	0.00%
獨立董事	蕭俊龍	0	0.00%
獨立董事	鄭豐裕	0	0.00%
獨立董事	沈家瑞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230,894	20.38%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